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冯晓东、方世南、盛雪华

2022 年 4 月 21 日